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,具体以日后签订 建设项目合同为准。

本 次 签 订 的 《 战 略 合 作 框 架 协 议 》 , 短 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,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全资子公司——重庆华宇 园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宇园林"或"乙方")的通知,华宇园林与贵州省安顺市 西秀区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"区政府"或"甲方")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(以 下简称"协议"或"本协议")。

二、协议主体

1、甲方: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



地址: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行政中心

授权代表人: 陈天一

2、乙方: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

地址: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四村155号7-1

法定代表人: 汤于

二、协议签订背景

甲、乙双方坚持"政府引导、民资引入、市场运作"的基本思路,各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双方友好协商,各方就共同合作开发旅游景区、乡村旅游、文化产业、休闲农业、美丽乡村、生态旅游小城镇、生态环境修复等项目在内的总体打包项目达成共识,签署本合作框架协议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合作内容
- 1)各方合作将立足于旅游景区、乡村旅游、文化产业、休闲农业、美丽乡村、生态旅游小城镇、生态环境修复等项目在内的总体打包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基金合作。
- 2) 产业引进。由乙方主导实施,引入理论研究、规划设计、基础设施、环境生态、 文化体育、教育医疗、健康产业、休闲娱乐、产业园区、智慧城市等产业。
 - 2、合作总投资规模约为20亿元人民币。
 - 3、项目模式
- (1) PPP模式:各方根据不同的PPP项目的具体需要,共同发起设立项目公司(国有平台占股20%),将项目公司作为合作项目的运营平台,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标、竞争性谈判等合法方式成为各PPP项目的工程业主,整体负责项目的投融资、开发建设、产业引进和施工总承包等全流程运作。届时,各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,签署组建项目公司的相关协议。
 - (2) 政府购买方式:投资收益不高于8%/年。
 - 4、其他事宜

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。其他未尽事官、由各方指定相关主

体进一步协商,签订相关协议文件,细化本协议约定,顺利推进项目开发建设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,具体以日后签订建设项目合同为准,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- 2、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四、项目实施对公司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,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华宇园林与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

